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各预算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资产清查等形式，通过归纳总结，作出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等监督管理。

（二）机构情况

全局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法规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宣传教育科、机关党委。局属二级单位 2 个和派出机构 8 个。其中独立核算的单位有 9 个：益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

局大通湖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有 1 个：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3 人，年末实有人数 88 人：在职 62 人，退休人员 26 人。

（四）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全年各项工作合理有序地开展，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力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环境、政治环境。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谱写全面建设益美益阳新篇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如下）完成 1347.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4%，主要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等各项公用经费。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基本工资	253.60	18.83%	差旅费	3.33	0.25%
津贴补贴	96.04	7.13%	维修(护)费	27.23	2.02%
奖金	216.36	16.06%	租赁费	0.20	0.01%
伙食补助费	3.54	0.26%	培训费	0.52	0.04%
绩效工资	55.26	4.1%	公务接待费	0.33	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4	4.87%	劳务费	40.12	2.98%
职业年金缴费	16.90	1.26%	委托业务费	21.00	1.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4	3.06%	工会经费	37.87	2.8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7	2.05%	福利费	24.00	1.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6	0.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8	1.42%
住房公积金	67.98	5.05%	其他交通费用	45.81	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	0.3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0	2.68%
办公费	26.67	1.98%	离休费	0.78	0.06%
印刷费	4.68	0.35%	退休费	93.19	6.92%
水费	2.73	0.2%	生活补助	1.56	0.12%
电费	12.52	0.93%	医疗费补助	10.98	0.82%
邮电费	16.17	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0.31%
取暖费	4.64	0.34%	办公设备购置	3.02	0.22%
物业管理费	34.04	2.5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9.57	1.45%

（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如下）完成 462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6%，主要为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专项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办公费	14.32	0.31%	培训费	22.66	0.49%
印刷费	72.65	1.57%	公务接待费	12.3	0.27%
咨询费	350.78	7.58%	劳务费	114.2	2.47%
电费	4.86	0.1%	委托业务费	1626.96	35.15%
邮电费	0.09	0.00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7	0.1%
取暖费	0.12	0.0026%	其他交通费用	69.84	1.51%
物业管理费	9.87	0.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65	36.3455%
差旅费	67.21	1.45%	办公设备购置	8.93	0.19%
维修（护）费	367.22	7.93%	专用设备购置	153.15	3.31%
租赁费	26.98	0.58%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87	0.36%
会议费	3.11	0.0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履职效益三个方面对年度工作成绩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方面

目标管理：2021 年我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了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本市的实际情况，除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外，基本符合要求，且目标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

内部控制：制定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益环办〔2021〕15 号）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与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益环办〔2021〕20 号），这两项制度的制定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起到了规范作用。

资产管理：2021 年我局按时完成了资产月报和固定资产年报工作；2021 年我局固定资产新增 201.54 万元、处置 21.66 万元、无偿调入 38.64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5664.85 万元、累计折旧 1282.96 万元、净值 4381.89 万元。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应及时掌握各项目环节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及时完成验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管理效率方面

预算管理：一是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三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成本控制：我局严格贯彻实施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禁止违规新建楼堂馆所，切实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三）履职效益方面

2021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

(市州)第一名,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连续3年获得“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优秀班子”称号,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良好开局。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2021年,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7,在全省排名第6位,改善幅度在全省排第1位,综合成绩在全省排第1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获得省政府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2)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2021年,我市33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88%,其中资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大通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较2020年下降1.03%,达到Ⅳ类水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全国第一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试点总结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大通湖流域治理获得全国第二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

(3)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巩固石煤矿山修复取得实效,“矿山整治与生态修复”入选为2021年湖南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抓好资江流域镉污染防治应急处置,保障了市级饮用水源安全。安化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桃江县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中被通报环境质量明显变好。

(4)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明显。2021 年我市需销号的突出环境问题 30 个，已全部完成销号；1020 件信访件已办结 1019 件，办结率 99.9%，省生态环境警示片评价我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现了“凤凰涅槃”。《铁腕整治下塞湖非法矮围 把洞庭湖变成大美湖区》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推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连续三年推介益阳）；我市在 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会上就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作了典型发言。

(5) 生态环境监管落实落地。持续推进“绿盾行动”反馈问题整改，“绿盾行动”2021 年反馈的 71 个自然保护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启动 67 起，达成磋商协议金额 303 万余元，在全省走在前列，其中沅江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6) 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齐头并进。科学制定《益阳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碳达峰行动。推进“三线一单”应用落地，从严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引导和倒逼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形成工业集聚发展；行政审批效率持续提升，共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46 个。排污许可证核发与延续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圆满完成。坚持依法治污，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45 件，

行政处罚 1985.04 万元；市本级共办理环境信访问题 854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2.6%，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获评全国先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责任意识不够，且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支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二）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投入，中央、省级项目预算收入增加，加大了预算控制工作的难度。

（三）单位正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运行的工作需要。

（四）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安排预算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环保专项工作如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的环保专项工作，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急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工作，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起，力求全面客观评价我部门工作绩效情况，搞明白花了多少钱，怎么花的，取得了哪些效果，钱花得值不值。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探索中总结提升，在实践中规范完善，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环保工作绩效，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出更大贡献。

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二）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

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三）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的力度，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四）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在预算管理中，将绩效评价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过程等前置环节延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五）财政部门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3	62		98.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2021 年调整预算数
支出总额	15312.73	967.52	6001.42	3742.95
基本支出	1357.26	907.52	1369.18	385.37
其中：公用经费	366.73	215.8	379.18	87.09
项目支出	13955.47	60	4632.24	3357.57
其中：1、运行维护经费	171.89	/	167.14	107.14
2、专项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13783.58	/	4465.1	3250.43
招商引资专项	15.8	/	17.00	17.00
创卫生文明城市单位工作经费	5.37	/	43.11	43.1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1730.47	/	1573.99	1573.99
大通湖入湖水水质考核断面在线监控监测数据服务费	285.75	/	336.41	336.41
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专项	275.78	/	477.08	477.08
扶贫、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0.34	/	22.31	22.31
关停轮窑砖厂富余排污权指标回购	/	/	918.62	918.62
环保督查专项	52.12	/	100.5	100.5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	135.55	/	121.61	121.61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采购经费	/	/	516	516
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平台运维	37.98	/	56.98	56.98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1.17	/	57.1	57.1
蓝天办专项经费	31.63	/	38	38
农田灌溉区水质监测工作经费	/	/	20	20
市四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	63.12	/	3.28	3.28
水体污染防治专项	129.33	/	95.17	95.17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10217.37	/	10.12	10.12

益阳市固定污染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经费	124.98	/	3.02	3.02		
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控微型站建设专项	18.5	/	16	16		
资江镉浓度异常应急工作经费	/	/	38.8	38.8		
三公经费	26.56	45.13	36.18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3.27	28	23.55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公车运行维护	13.27	28	23.55	/		
2、出国经费	/	4.5	/	/		
3、公务接待	13.29	12.63	12.63	/		
政府采购金额	/	/	2492.7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p>1. 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2. 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3. 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p>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禹舜尧

联系电话：0737-4229606

填报日期：2022.4.24

单位负责人：梁成立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预算(万元)申请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967.52	6001.42	6001.42	10分	100%	10分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707.47			其中:基本支出:1369.1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4632.2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保证全年各项工作合理有序地开展,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力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环境、政治环境。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等不靠、不偏不倚,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谱写全面建设益美益阳新篇章!</p>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市州)第一名,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连续3年获得“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优秀班子”称号,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良好开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污染防治攻坚战(50分)	数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	国控、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者好于III类断面比率	≥84.85%	88.00%	4.5	4.5	
				劣V类水质比率	0%	0%	4.5	4.5	
		大气环境质量		细颗粒(PM2.5)年浓度	≤44 μg/m ³	36 μg/m ³	4.5	4.5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2%	87.40%	4.5	4.5	
				重污染天数	≤5天	2天%	4.5	4.5	

		土壤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91%	4.5	4.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1%	100%	4.5	4.5	
		环保督查	突出环境问题销号率	100%	100%	4.5	4.5	
			信访案件办结率	≥95%	99.90%	4.5	4.5	
	质量指标	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完成	3.5	3.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年底一次性考核工作	完成	3	3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98%	完成	3	3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减排	减少财政支出	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服务经济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益美益阳新篇章。	为全市生态环境建设保驾护航,生态环境总体安全,大大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了人民幸福生活指数。	完成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大气空气质量得到稳步提升,土壤环境及农村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	完成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全市生态环境稳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完成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上升到90%以上。	完成	8	8		
总分						100分	100分	

填报人：李勋 填报日期：2022.4.24 联系电话：0737-4229606 单位负责人：梁成立